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「與民有約」參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訪單位			
聯絡人及電話		參訪人數	
參訪時間	到院時間：	年 月 日 時 分	
	離院時間：	年 月 日 時 分	
參訪行程	內 容	時 間	
	一、認識本院。	(約 20 分鐘)	
	(一)本院簡介。		
	(二)單一窗口便民措施等介紹。		
	二、觀摩開庭(可利用延伸法庭)。	(約 20 分鐘)	
	三、法律常識宣導、延伸法庭介紹及雙向溝通。	(約 50 分鐘)	
	四、廉政宣導。	(約 30 分鐘)	
	五、快樂賦歸。		

本院地址	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
承辦人	訴訟輔導科書記官
聯絡電話	(07) 3573891 傳真(07)3573792
備 考	<p>一、請儘量安排在星期二、三、四，俾便旁聽開庭情形(旁聽開庭請保持肅靜)。</p> <p>二、請安排國小五年級以上同學。</p> <p>三、每梯次參訪人員，以不超過 40 人為宜。</p> <p>四、請參訪之領隊或老師攜帶照相機。</p> <p>五、表訂參訪行程可依參訪單位需求調整。</p>

